

渝经信科技〔2020〕9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庆市工业和信息
化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不断完善产业创新体系，按照《重庆市工业和信息
化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渝经信发〔2015〕19号）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重庆市工业和信息
化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申报和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基本条件

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行业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进行建设和管理,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全市产业技术发展战略目标,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三)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实验室相对集中,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拥有与研究方向相匹配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其中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研发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开发团队;

(五)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在本市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果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培养高级研发人才的能力,具备承担省部级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的能力和条件;

(六)依托单位应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且具有跟踪相关领域新技术、支撑开发产

品领先技术的能力；

(七)依托单位对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

二、申报领域

符合《2020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点申报领域》(见附件1)相关范围。

三、申报认定程序

1.符合重点实验室申报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申报书》(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见附件3)，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经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于6月20日前将申报纸质资料(含光盘)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

2.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料评审、答辩评审及现场核查；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重点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重点实验室，市经济信息委会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认定名单并授牌。

四、有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上报和审查工作。申报单位须对所上报的资料和数据负责，确保材料的齐全和真实性。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两年内不

得再申报认定。

联系人：市经信委科技处 彭 峰 63899871

王 亚 63895632

政务服务大厅 方 媛 63897953

政务服务大厅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 附件：1.2020 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点申报领域
2.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3.企业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